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重簡字第1774號

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
訴訟代理人 何彥臻

被告 高文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參萬玖仟壹佰玖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三年九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柒佰肆拾元，及自本案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向訴外人中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中華商銀）申請小額信用貸款，借款額度最高以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為限度，並約定借款利率以固定年利率18.25%計算，如未依約繳款或借款到期或視為全部到期而未立即清償，延滯期間之利率依年利率20%給付利息。詎被告未依約履行繳款義務，經中華商銀輾轉讓與債權與原告。爰依消

費借貸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中華商銀麥克現金卡申請書、小額信用貸款契約暨約定書、帳務明細表、債權讓與證明書等件為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迄未到場或具狀爭執，亦未提出任何有利於己之聲明、陳述或證據，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及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書記官 楊家蓉